

112學年度日間部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國際專修部 四技課程規劃表															
第一學年(112)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第三學年(114)			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必修	體育	1	2	1	2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
	小計	5	6	5	6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工程倫理			2	2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			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2	3												
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3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		2	3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
小計	13	15	11	12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2	2	
專業必修	基礎光學導論			2	2	電磁學(一)(二)	3	3	2	2	實務專題	1	1	1	1
	基礎電子學			2	2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光電實驗(二)	2	3		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1	3	應用電子學	2	2		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
						電子學實驗(二)	1	3			雷射工程			2	2
						近代物理概論	3	3							
						幾何光學			2	2					
						光電實驗(一)			2	3					
	小計	0	0	5	7	小計	12	14	12	13	小計	6	7	3	3
專業選修	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概論	1	1			程式語言	2	2			實體設計與證照輔導	2	2		
	電路學	2	2			真空技術	2	2			電腦輔助光學系統設計	2	2		
	向量分析	3	3			光電系統機構學	2	2			基礎圖程式設計	2	2		
	華語證照輔導(一)	2	2			電腦輔助實體設計			2	2	數位電路實務	2	2		
	華語語法與寫作	2	2			材料科學與工程			2	2	薄膜技術	2	2		
	材料科學			2	2	生物醫學工程導論			2	2	因態照明與證照輔導	2	2		
	光電實體建模			2	2						波動光學	2	2		
	電子電路與證照輔導			2	2						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	2	2		
	華語證照輔導(二)			2	2						半導體實驗			3	3
											材料分析			3	3
											電腦輔助照明系統設計	2	2		
											光電應用電路	2	2		
											光電平面顯示器	3	3		
											光電元件與應用	2	2		
										色彩學	2	2			
										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	2	2			
										光電檢測工程	2	2			
										微光機電系統概論	2	2			

第四學年(115)	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必修					
小計	0	0	0	0	
院必修					
小計	0	0	0	0	
專業必修	9	9	9	9	
小計	9	9	9	9	
專業選修	TFT-LCD面板設計與驅動	3	3		
	光電創意設計	3	3		
	液晶材料與光學	3	3		
	太陽光電技術	3	3		
	電腦輔助光學薄膜設計	3	3		
	光電半導體量測技術	3	3		
	微光機電元件與系統	3	3		
	太陽能驅動LED顯示裝置			3	3
	科技管理			3	3
	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			3	3
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技術			3	3	
投影顯示技術			3	3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2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2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0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34

科目類別：
 共同科目：體育
 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 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30	33
專業必修	56	62
專業選修	26	26
合計	128	139

- 注意事項：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 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 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4學分。
選修學分：24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。
 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

半導體系課程
 規劃委員 1

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
 系主任 陳炳茂

半導體學院
 院長 呂明峰